

十五、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开发区城管局二轮摩托车维修、维保定点服务项目(含本部、空港、软件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发区城管局二轮摩托车维修、维保定点服务项目(含本部、空港、软件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宁区东山金盾摩托车维修部），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9万元，资产总额为4.53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宁区东山金盾摩托车维修部

日期：2026年3月2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